

南京银行鑫分期信用卡延期还款申请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年 月 日，申请人的南京银行“鑫分期”信用卡账户（卡号： ）在 年 月 日账单中的账单未还金额为 元（包括“鑫分期”到期未还本金 元，到期未还手续费 元，利息 元，违约金 元），该账期到期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因新冠肺炎疫情对申请人本人生活造成较大冲击，现申请人申请延期偿还以上欠款。

一、申请人申请贵行对本人欠款作如下调整：

（一）账期到期还款日延期至 年 月 日，即上述欠款的延期还款期间为 年 月 日（延期还款起始日）至 年 月 日（延期还款到期日）。

（二）“鑫分期”到期未还本金 元，归入申请人的下一期账单，延期还款期间按年化利率（单利） 计收“鑫分期”手续费。申请人应在延期还款到期日前偿还“鑫分期”到期未还本金及其手续费。

（三）“鑫分期”到期未还手续费共计 元，归入申请人的下一期账单，该笔手续费不再计收违约金。申请人应在延期还款到期日之前偿还该笔手续费。

（四）利息和违约金共计 元，申请人申请减免，无需偿还该笔欠款。

二、申请人承诺：本人将于 年 月 日前偿还“鑫分期”到期未还本金、手续费和延期还款期间“鑫分期”手续费共预计人民币 元（含“鑫分期”到期未还本金人民币 元、“鑫分期”到期未还手续费 元、延期还款期间“鑫分期”手续费预估人民币 元）。申请人知晓每期应还欠款以账单所列具体金额为准。

三、申请人清楚知悉并同意，本申请书自申请人通过网络页面点击、勾选或以其他形式确认本申请书时生效。本申请书的生效不代表延期还款申请的生效，延期还款申请仍须经贵行审核通过后生效，且贵行无法保证申请人的延期还款申请一定会通过。无论申请人的延期还款申请是否通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均不会要求贵行退回。

四、申请人清楚知悉并同意，还款期限及“鑫分期”手续费费率调整后，延期还款期间的应还本金和手续费顺延至延期还款到期日偿还。“鑫分期”手续费按天计算，延期还款期间“鑫分期”手续费费率在延期还款期间保持不变。还款方式仍为按期收费，到期还本。“鑫分期”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五、申请人清楚知悉并同意，延期还款期间“鑫分期”应还本金及约定的手续费（含到期未还手续费及延期还款期间手续费）在下一期账单日入账，并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如申请人在延期还款到期日未依约还款，贵行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在申请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

(2) 终止息费减免、手续费费率优惠等优免服务，按照原先约定的息费标准向申请人追偿全部欠款金额；

(3) 从延期还款到期日起，在申请人信用卡账户中对到期未还“鑫分期”本金计收透支利息，且透支利率从延期还款到期日起一律调整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年化利率 18.250%，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且贵行无需单独通知本人。

(4) 重新评估并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申请人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

(5) 有权扣收申请人在贵行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和处置申请人提供的抵、质押物所得用来清偿欠款，也可向申请人的保证人进行合法的催收和追索，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六、申请人清楚知悉并同意本次申请的申请内容不包含历史征信异议内容，如有征信异议需求，需申请人另行申请。

七、申请人清楚知悉并同意遵守本申请书中全部内容。除本申请中约定的内容外，原《南京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协议》中的其余内容继续有效，申请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南京银行信用卡章程》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申请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以及含有特殊符号的条款），并对上述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申请书所有条款内容。

申请人基本资料：

申请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